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充分调动我县养猪场生猪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肉品供给，进一步发挥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 根据新建、扩建生猪养殖场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奖励资金扶持，经专家组评审上报养猪场材料和现场评估及预算，玉回县康盛农业有限公司等4家规模养殖场新建、扩建养猪场、计划总投资553万元，安排奖励资金252万元，支持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玉田县富源养殖有公司、河北神畜米殖有限公两家省级生猜产能调控基地进行生产设施改造和生产设备购置,总投资678.7万元,安排奖励资金271.48万元。

（2）生猪防疫费用5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防疫物资和免疫抗体监测试剂盒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一是2023年度完成新建、扩建规模养猪场猪舍、粪污处理设施、料房、清洗消毒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是玉田县富源养殖有公司、河北神畜米殖有限公两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完成了生产设施改造和生产设备购置。

三是2022年度生猪防疫物资完成购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质量，财政资金的拨付进度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5]243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决策依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结果）

项目采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支持标准、养殖场户申报、专家审核、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公示、拨付资金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达到预期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工后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猪场的建设和设备提升提高了我地生猪养殖硬件设施，撬动民间资本对养猪业的投入，促进了生猪养殖的发展，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